

108 年度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說明

管徑在 25mm 以下、屬尚未接自來水**一般住宅（住家）、使用年數在 10 年以上的集建住宅（公寓）**者，先向台水公司申裝自來水，俟裝置完成後，備下列文件申請補助：

- 一、補助申請書（建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只補助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 二、領據（有塗改處要蓋章、年度、日期及金額不要填寫）
- 三、自來水公司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正本（裝置日期在 104.7.29~108.11.15）**向台水公司索取
- 四、建物相關證明：非商業用之建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1.民國 66.1.19 **或實施都市計畫後**的房屋檢附下列之一：**（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章）**
 - (1)建物權狀或使用執照。（建物權狀優先，使照起造人為建設公司應改附權狀）
 - (2)鄉鎮市公所同意接水函。
 - 2.民國 66.1.19 **或實施都市計畫前**的房屋檢附下列之一：**（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章）**
 - (3)房屋課稅明細表（以起課年月或經歷年數判斷日期）、須住宅稅率。
 - (4)半年內已蓋收訖章電費收據+用電證明（裝表供電日期判斷日期）、非營業用電。
 - (5)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舊式手寫謄本（動態記事內容判斷日期）
- 五、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現行版本的身分證）
- 六、存摺影本（務必清晰，須有**分行**名稱、姓名與身分證相同）。
- 七、其他：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持分所有人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設籍資料等。

※以下很重要務必看完！

- * **中低收入戶證明內**，須有申請人姓名且須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符且在列冊期間內。
 - * 66.01.19 以後房屋，而無使用執照或同意接水函，應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若屬**實施都市計畫日期之前者**，加附**實施都市計畫日期證明**，再檢附上述建物證明之一。
 - * **使用執照、建物權狀等其他建物證明的用途**，須為**住宅或住家用**。
 - * 屬住商等混合之建物用途，或無從判斷用途者，須附住戶設籍於該建物資料。
 - * 所有權人必須是**民眾姓名【自然人】**，不可以是法人機構名稱。
 - * 建物證明的門牌地址須與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的門牌地址相符。**（非地段地號）**。
 - * 以**建物相關證明上的名義為申請人**，**戶口遷入證明則以戶長為申請人**。
 - * 附使用執照者，若起造人已變更，且無建物登記（無建物權狀），則附相關轉讓證明文件（繼承原因可附起造人之除戶謄本）、房屋稅籍證明，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
 - * 建物權狀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辦理繼承登記。
 - * 分戶者（同一地址房屋），位於 66.01.19 或實施都市計畫前就存在房屋（附相關證明文件），可以不同戶號認定為不同用戶給予補助。位於 66.01.19 或實施都市計畫後房屋，可提供鄉（鎮、市）公所核發同意接水函證明為建物之所有權人，惟同意接水函之對象需為不同申請人，方可以不同戶號認定為不同用戶給予補助。故有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2 人以上持分者，亦僅只能補助一戶。
 - * 所有權若是持分共有，則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填寫同意書同意申請人申請補助**。若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人數不予計算。
 - *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應由其父母親共同填寫同意書並附身分證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
 - * 本年度經費若用罄，符合資格尚未補助申請案，移至下年度辦理補助（約 4 月間開始作業）。
- ※表格下載：屏東縣政府網頁→縣政專區→組織架構→水利處→最新消息→公開資訊→108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